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琳翊
電話：03-8462860#270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iameva5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482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處處務公告:76230。(376550000A_110014822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82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幼兒園公告示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事項及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3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家長有2至未滿6歲幼兒之照顧需求，且為確保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教職員工與幼兒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致疫情擴大，爰訂定本指引。

三、請各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依本指引完成「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」之事項，於110年7月27日復課者，應於7月30日前報府備查。

四、本指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條件：

1、幼兒園需有80%以上教職員工完成疫苗接種始得開園提供服務（含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），教職

110/07/28



員工施打率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開園提供服務。

- 2、教職員工若疫苗接種未滿14天及其他少部分尚未接種疫苗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「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」（含家用快篩試劑）結果陰性證明或「PCR核酸檢驗」結果陰性證明，之後每3-7日需再定期快篩（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）。

(二)入園規定：

- 1、室內活動室（即幼兒教室）容留人數，以該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- 2、不入園之對象如下：
 - (1)家長及訪客。
 - (2)幼兒或其同住成員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情形者。
 - (3)幼兒有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情形。

- ### (三)自主防疫管理措施：
- 就「教職員工健康管理」、「幼兒健康管理」、「規劃服務動線、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」、「維持社交距離及服務」、「防疫物資管理」、「標準防護措施」等面向定有相關規範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體溫監測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人流控管、課程調整、飲食管制、幼童專用車載運規範、落實勤洗手、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- ### (四)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、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，

包括監測及就醫機制、配合疫調、匡列、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、相關停課規定及清潔消毒等。

五、請各園所落實本指引之規定，本府將指派人員持續辦理防疫管理查檢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確認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報送入園幼兒人數及健康紀錄。

(二) 落實督導及到園查核確實符合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